



文件名稱	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頁次	1/1
------	------------------	----	-----

1. 目的：
為推動及建立本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定義：
 - 2.1 本中心：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範圍：
本公司董事。
4. 權責：
 - 4.1 本作業程序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 4.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
 - 4.3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4.4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內容：
 - 5.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5.2 本公司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應於7日內提供。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其職權行使，應依本辦法及證券交易法及本中心「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
 - 5.4 本公司爰由企業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 5.5 本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或公司治理人員，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所有法令、規則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6. 參考文件：
 - 6.1 董事會議事規範(文件編號: PDG01013)。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